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7號

原告 林秀珍

訴訟代理人 林士煉律師

曾彥程律師

被告 許秀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098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占用面積為20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後為準）部分之地磚剷除、鐵皮屋頂拆除、水泥柱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予原告與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惟未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陳報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參考與系爭土地同地段、相近公告現值之2452地號土地於起訴前之112年12月5日之最新交易價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，則依原

01 告所述遭被告占用面積為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
02 02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1,000 \times 20 = 1,02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
03 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張祐誠